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有關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轉設的 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华立大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華立學院轉設獲批准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有關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華立學院」)轉設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立學院已取得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批准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華立學院轉設」)。華立學院轉設完成後，華立學院將更名為「廣州華立學院」，並將以新學校名稱招收學生及按照新學院的管理制度對學生進行管理。

華立學院轉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 (i) 根據教育部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教育部將「對轉設後的學校，在招生計劃、項目申報、專業設置等方面給予傾斜支持；鼓勵學校所在地政府在生均撥款、財政獎補、貸款貼息、人才引進、購買服務、土地供應、稅費減免、金融支持等方面給予政策扶持」；

- (ii) 華立學院轉設後，新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將不再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管理費，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ii) 華立學院轉設預計將進一步釋放新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的學生增長潛力及增加就讀學生人數，從而加強本集團收入；及
- (iv) 華立學院轉設後，有利於本集團提供市場亟需的高端優質高等職業教育，打造自身核心競爭力和優質辦學品牌。

因此，董事會認為，華立學院轉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馬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